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待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興吉持有[編纂]權益。興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由於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將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i)興吉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ii)鄧興強先生因持有興吉超過50%投票權權益而控制興吉(並因而控制興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及(iii)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配偶，興吉、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於[編纂]時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度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注重於建立及維持強大的獨立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我們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集團的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動，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應放棄就該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且在我們的業務方面具有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所領導，以實施本集團政策及策略。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運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運營資源，如賣家、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管理資源。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在[編纂]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將影響我們運營獨立性的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以及獨立的財務職能進行現金收支，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負責財務報告、與我們的審計師聯絡、審查我們的現金狀況並就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進行協商及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已就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若干信貸融資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我們已取得相關金融機構的同意，彼等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替換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就前述信貸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編纂])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而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在[編纂]後，本集團將有能力從外部資源獨立獲得融資，而無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均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均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本身並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

1.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約，自[編纂]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編纂]之日；(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各契諾人承諾：

彼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約協定，無論直接或間接(是否為圖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持有權益、收購或經營(在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是否為圖利、獎勵或其他)任何業務，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或擬從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包括但不限於(i)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租賃；及(ii)設備及零部件(如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貿易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惟(i)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比例，則不競爭契約不適用；及(iii)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個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絕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加或參與有關公司的管理。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約，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約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促致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約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如適用)未接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引介之任何新商機的理由；
- (d)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約條款之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約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約及所規定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中所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

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